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12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
【戲劇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12 年 5 月 8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
(二)審查資料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2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8 日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
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、E)、多元表現(G、H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.參與戲劇相關活動資料)

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 20 頁)

說明：1.課程學習成果請提供與表演相關之作品資料。2.其他部分請提供參與校內外戲劇或表演藝術相關之演出資料。

※ 審查資料重點及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網址：<https://drama.ntua.edu.tw/>

(三)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臺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
※ 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2 年 5 月 8 日(含)前完成繳費。

※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
※ 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(四)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2 名。相關事宜悉依招生簡章本校總則【重要事項說明】第四點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

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 (5/2-5/8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A4) 影本 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 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A4) 影本，一併傳真 (02)29694420 或電郵至註冊組 (aarc@ntua.edu.tw)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(一)甄試日期：112 年 5 月 20-21 日 (星期六-日)

(二)甄試預定時間：08:00~17:00

(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2 年 5 月 16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 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最新消息。)

(三)甄試項目：

1. 審查資料
2. 即興表演：現場發題應試，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。
3. 個人專長才藝：由甄試者自行準備，內容與形式不拘，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等。
4. 聲音與肢體表情測驗：現場發題應試，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。
5. 面試

(四)甄試預定報到地點：戲劇大樓 1F 實驗劇場

(五)甄試預定地點：戲劇大樓 3F 大排演教室、3F 表演教室 D

(六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 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 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2.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3. 應考時建議穿著方便活動之服裝。

※ 戲劇學系 聯絡人：朱賢賢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71